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2025 年 1 月 22 日因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在任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梁强，男，中国国籍，1981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教授。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MBA 教育中心主任，民盟汕头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本人应出席股东会 1 次并亲自出席了该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并亲自出席了该会议。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 1 月，本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能力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查。

在本人任期内，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任职期间未召开前述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也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应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而未履行的关联交易。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任期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 1 月因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梁强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